

行政法案例精选（十四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6_B3_95_E6_c36_53556.htm [案情] 1995年4月，某省S发电厂下属一燃料公司梁某因涉嫌受贿被逮捕，经某县检察院审讯，梁某供认曾收受与燃料公司有渣油交易的北京、河北两公司的贿赂4 000余元。检察人员在检查燃料公司台账的过程中，发现某金属材料公司亦曾卖给燃料公司一部分渣油，因而怀疑梁某收受过该公司的贿赂。7月25日，检察人员到金属材料总公司找到了该公司渣油的经手人、公司副总经理许某，在既未说明来意、亦未出示任何证件的情况下，强行将许某带至S发电厂招待所，关押于210房间。当晚，县检察院李某等6名检察人员到了许某的所在房间，告知许某，燃料公司经理梁某已因受贿被捕，河北、山东与其有渣油交易的两公司业务人员均已承认对梁某的行贿行为，金属材料总公司亦与燃料公司有渣油交易，梁某肯定也收受过金属材料总公司的贿赂。许某放称金属材料总公司与燃料公司之间纯属微利交易，每吨渣油差价只有20元左右，双方总共只做了1 000余吨的交易，没有行贿的必要。李某等检察人员以许某不如实作证、不协助办案为由，对许某轮番进行殴打，并使用了电警棍、手铐等械具。重刑之下，许某先是承认送给梁某200元，后又承认是2000元，最后承认是2000元。检察人员这时才停止了殴打，刑讯时间前后长达7小时。同年7月27日，在上级人民检察院的过问下，许某“获释”，并立即被送进医院，此时的他面目全非，身体多处溃烂、化脓，精神已到了崩溃的边缘，某电视台一摄影师对许某的伤情制作了

录像带。经某省法医鉴定中心鉴定：许某被人电击伤，头部、腰部、背部、大腿内侧均有多处出血点，手及前臂多处烧伤（烟头），累积受伤面积99余平方厘米，占身体面积的7%；双前臂、手部、双踝、足部有色素沉着，四肢远端感觉减退，双手握力下降，肌肉力为四级。根据《人体轻伤鉴定标准（试行）》第20条、第21条、52条的规定，结合许某当时软组织挫伤面积以及电击遗留的症状和体征，许某的损伤已构成轻伤。[问题]（1）李某等检察人员的是个体行为还是职务行为？对梁某是否应给予国家赔偿？为什么？（2）李某等检察人员应如何承担责任？（3）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，对梁某的救济方式包括哪些？（4）对梁某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是否支持？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